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3號

原告 徐○庭  
被告 張○暄

鄭○翔

訴訟代理人 莊舒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張○暄於民國110年6月25日結婚，並育有1子。張○暄在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於113年間因網路電競遊戲實況而結識被告鄭○翔，二人進而於通訊軟體Discord傳送如同男女朋友戀愛且有關性行為描述之對話，甚至共同外出過夜及發生數次性行為，顯逾一般交友分際。前情係原告於114年1月15日於張○暄住處使用其筆記型電腦時，在該電腦內發現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始知悉，並於同日持以質問張○暄，張○暄當場承認其與鄭○翔間有發生不正當男女性行為關係，雙方遂決定於翌日即114年1月16日登記離

01 婚，張○暄並同意將被告間對話紀錄交付予原告。原告復於  
02 114年1月22日與鄭○翔 之父聯繫告知此情，並於翌日與鄭  
03 ○翔 及其父達成「被告2人自此不得再有任何形式之聯繫，  
04 則原告即不對被告2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之和解協  
05 議，惟此後被告間仍持續聯繫並發生性關係。是被告間之不  
06 正常交往行為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  
07 原告與張○暄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程度，係共  
08 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致原告精神痛  
09 苦、終日失眠，非透過飲酒等自傷行為無法穩定情緒，屬情  
10 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85條、第1  
11 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  
12 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並  
13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最後一個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6 二、被告答辯：

17 (一)張○暄則以：伊否認與鄭○翔 間有不正當男女性行為，亦  
18 否認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原告固於114年1月15日取得  
19 伊與鄭○翔 之部分對話紀錄，惟此係伊於蒙受高度心理壓  
20 力下所提供，非於完全自願、平等之情形下交付，該取得過  
21 程及證據價值有待法院審酌；又伊不爭執原告所提對話紀錄  
22 之形式上真正，惟不同意原告對其內容之解讀及法律評價，  
23 亦否認原告所稱伊當場承認與鄭○翔 發生不正當性行為等  
24 情。另原告所稱「不再聯繫即不提告」之協議非經法院或正  
25 式調解程序成立，亦非伊於完全自願情況下所為，不具法律  
26 效力，伊亦否認原告所指控伊於協議後仍與鄭○翔 有不正  
27 當性行為。再者，伊與原告於婚姻期間，因家庭相處問題、  
28 經濟壓力、育兒責任分配、長期爭執等因素，婚姻關係已難  
29 以維繫；期間伊曾因生產後需承擔主要育兒責任及家庭壓  
30 力，身心狀況不佳，亦加速婚姻關係惡化，雙方自113年8月  
31 起即已分居而未再共同生活，且伊於113年12月間即向原告

01 明確表達離婚意願，足見雙方婚姻關係於原告所指伊與鄭○  
02 翔 互動之前，即已陷入實質破裂狀態，並非因伊與鄭○翔  
03 往來所致，二者間無直接因果關係。又原告請求賠償之精神  
04 慰撫金數額顯屬過高，與雙方實際婚姻狀況及一般社會觀念  
05 不符等語置辯。

06 (二)鄭○翔 則以：被告2人透過網路電競遊戲實況認識，伊無從  
07 知悉張○暄為有配偶之人，而張○暄為00年00月00月生，今  
08 年亦僅00歲，於現今當代年輕人均晚婚、或是早婚後離婚率  
09 極高之時代，張○暄之年紀依一般人之智識經驗並無法得知  
10 其當下是否為有配偶之人，或是否為已離婚之狀態。且依張  
11 ○暄所提書狀，可知其與原告於113年8月已分居，客觀上鄭  
12 ○翔 無從得知張○暄係有配偶之人，是鄭○翔 客觀上並無  
13 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故意或過失。況依張○暄於114年12月24  
14 日所提書狀，可知原告所提對話紀錄之證據係以脅迫之侵害  
15 被告張○暄精神自由之方式為之，應不具證據能力。至於原  
16 告於起訴狀主張有與鄭○翔 之父親取得聯繫並達成和解協  
17 議等情，鄭○翔 否認之。再依被告張○暄於114年12月24日  
18 所提書狀，可證原告與張○暄早於113年8月即已分居，婚姻  
19 實質上早已破裂、無法維繫，其婚姻之破綻並非導因於鄭○  
20 翔 ，而係雙方間經濟壓力、育兒責任分配等因素所致。則  
21 若夫妻關係早已破裂或名存實亡，第三人縱與其中一方往  
22 來，對婚姻關係之影響亦相對有限，自難認為鄭○翔 之行  
23 為造成原告主張之重大精神損害。退萬步言，縱認鄭○翔  
24 確有與張○暄逾越一般正常交往之分際，亦無法自原告所提  
25 證據內證明兩人有實質接吻擁抱或性行為之事實，蓋現今社  
26 會發展進步，許多網友以網路電聊、電愛，而無實際見面接  
27 觸或親密行為之情事所在多有，故光以對話紀錄並無從證明  
28 原告所主張二人有不當性行為之事實。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  
29 告間有長期交往、同居或發生性關係等情形，若僅有曖昧對  
30 話而無實際親密行為，多數判決之賠償金額遠低於原告請求  
31 之數額。是 以，原告逕請求新臺幣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01 顯屬過高，並不符合比例原則，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02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34頁）：

04 (一)原告與張○暄於110年6月25日結婚，育有1子，於114年1月1  
05 6日離婚。

06 (二)被告間有如原證3（本院卷一第105-139頁，下稱系爭對話）  
07 所示對話。

08 (三)原告提出之被告間對話紀錄，係張○暄提供。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11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  
12 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  
13 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  
14 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  
15 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又社會現實情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  
17 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  
18 度不易。在此前提下，當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  
19 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間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以侵害隱私  
20 權之方式而取得之證據排除方面，即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  
21 符合比例原則以定。查被告固主張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對話不  
22 應作為證據，惟原告若未取得該對話紀錄，顯難以證明被告  
23 間之不法行為，且該對話紀錄僅係作為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  
24 訴訟，未作其他用途，並無持續、長時間不法侵害被告隱私  
25 權，至於張○暄抗辯，系爭對話係伊於蒙受高度心理壓力下  
26 所提供等語，考量上開證據資料內容雖然非常私密，且涉及  
27 情感性之表露，但於此類案件中具相當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8 原告確有使用該等證據維護其身分法益之訴訟權益，並促進  
29 法院發現真實，惟若原告未給予張○暄某程度之心理壓力，  
30 實難取得此類證明高度隱密性行為之證據，經衡量被告之侵  
31 害行為，與原告之舉證困難度，本院認為原告得以系爭對話

01 紀錄作為證據方法，即該對話紀錄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  
02 明。

03 (二)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08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09 節重大者，準用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  
10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11 第3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婚姻係人  
12 與人以終生共同經營親密生活關係為目的之本質結合關係，  
13 受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並具排他性（司法院釋字第748  
14 號解釋意旨參照），婚姻配偶間亦因婚姻法律關係之締結，  
15 為共同維護並共享婚姻生活圓滿狀態利益，除受法律規範拘  
16 束外，彼此已相互承諾受社會生活規範約束，以營運共同婚  
17 姻生活，增進幸福感。婚姻之締結，因而發生婚姻上法律效  
18 力，我國親屬法婚姻普通效力，雖乏貞操義務明文，但從婚  
19 姻本質既以經營共同親密生活為目的，並經釋憲者闡述此等  
20 親密關係具有排他性，貞操義務之履行乃確保婚姻生活圓滿  
21 安全及幸福，雙方須互守誠實義務之一環，質言之，貞操義  
22 務乃當然之理，亦係婚姻之本質內涵，無待乎特別明文或互  
23 以契約承諾。如以契約承諾，並約明違反之損害賠償者，既  
24 不違背婚姻本質，亦不抵觸法規範強制禁止規定，自不得任  
25 意解為無效。又行為自由雖同受憲法基本權保障，惟非不受  
26 任何限制，於符合比例原則或不侵害自由權核心下，因維護  
27 其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非不得予以限制（最高法院111年  
28 度台上字第235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婚姻係以夫妻之  
29 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30 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31 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

01 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2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03 （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婚  
04 姻為夫妻雙方最大誠信契約，用以成全配偶一方對婚姻家庭  
05 圓滿之期待，破壞婚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於民事法上，  
06 得以之做為侵害一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  
07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因，不受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依比  
08 例原則權衡，將通姦相姦行為除罪化影響。又侵害配偶權之  
09 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意與之  
10 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  
11 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  
12 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即屬侵害他方配偶之身分法益。  
13 換言之。倘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14 大，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5 (三)經查，被告均不爭執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對話形式上之真正，  
16 可認系爭對話為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又觀之被告間之系爭對  
17 話紀錄（本院卷一第105-139頁）略以：（113年12月6日）  
18 張○暄：「我想抱抱」、「對我好就好」，鄭○翔：「我  
19 想抱抱」、「我會更壞一點的那這樣有給到你安全感嗎」。  
20 （113年12月7日）鄭○翔：「愛你」，張○暄：「TT好我  
21 也愛你><」。 （113年12月14日）鄭○翔：「我用我一輩子  
22 哄你好」、「那你要幫我吹嗎」，張○暄：「不會TT我想咬  
23 你」，鄭○翔：「好不好我想抓抓ㄋㄟㄋㄟ」、「現在身  
24 體不好吃不了你但還是可以騷擾你T」、張○暄：「我可以  
25 咬你咬到你脫不了衣服」、「每次我咬玩你都會硬」。 （11  
26 3年12月15日）鄭○翔：「我好想壞壞你好時厭為什麼要讓我的  
27 身體記住你」、「你為什麼又想壞了壞不夠嗎」、張○暄：  
28 「不知道只要想到過程都會突然有感覺你害的」。 （113年1  
29 2月24日）張○暄：「幹我」、「你讓我想愛愛」、「看到  
30 你就想愛愛」。 （113年12月28日）張○暄：「你就連射的  
31 時候也會悶哼幹好色好糟糕你要陪我洗澡ㄇ」。 （114年1月

01 3日)張○暄：「你只能用ㄌㄌ幹我這樣夠直接嗎」。(114  
02 年1月6日)張○暄：「禮拜三下班過去你那邊過夜禮拜四待  
03 在你身邊一整天」。(114年1月7日)張○暄：「我們可以  
04 從我們的第一次開始說起那也是沒有戴套的日子還兩次」、  
05 「隔天走路逛街都感覺滿出來了」。(114年1月9日)張○  
06 暄：「你怕你克制不住玩我的行為嗎」、「啊你又不小聲一  
07 點」、「你都越來越大聲」、「你手手一直摸有一直弄我的  
08 敏感帶又怎麼忍」、「幹死我我們幹嘛一直聊這個好糟糕我好  
09 想你想你的味道想你的抱抱」，鄭○翔：「好可以在裡  
10 面出來嗎」，張○暄：「等等我月經走就讓你對想怎麼出來  
11 都可以」。(114年1月10日)鄭○翔：「我要看你自已摸  
12 摸」，張○暄：「我比較想要你插插」、「我想要你進  
13 來」、「不行但是你的真的太大了」、「就像跟你愛愛很舒服  
14 就會想一直做」、「喜歡跟你愛愛」、「還沒但是裡面很  
15 燥熱」、「就想被摸想愛愛的感覺」、「可能蠻想的想要硬  
16 硬的東西把我弄得亂七八糟」等語，審酌張○暄稱：禮拜三  
17 下班過去你那邊過夜，禮拜四待在你身邊一整天、沒有帶套  
18 的日子還兩次、月經走了之後可以在裡面出來等節，依一般  
19 社會通念，被告間之對話內容顯為性行為後討論及調情之話  
20 題無誤，並非單純無實際見面接觸之網路電聊、電愛，且不  
21 合於通常男女之交往分際而已過度逾距，自難如被告所辯無  
22 交往亦無不正當男女性行為而可認未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是  
23 可認被告間於113年12月間起之行為已逾越合宜之社交分際  
24 而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

25 (四)至於鄭○翔 辯稱，係透過網路電競遊戲實況認識張○暄，  
26 伊無從知悉張○暄為有配偶之人云云，然觀之系爭對話：  
27 (113年12月12日)鄭○翔：我都不是你心裡的第一個。張  
28 ○暄：都算ㄉ，是木木。鄭○翔：你要說我在你心裡是第一  
29 一個。張○暄：那木木怎麼辦。鄭○翔：那他第二個好  
30 了。張○暄：可是他好可愛。你跟一個三歲小孩計較，等等  
31 他生日哀。鄭○翔：不是第一個心裡不好受，幫我跟他說

01 生日快樂。(113年12月30日)我起來整理然後送小朋友去  
02 幼稚園就到你那裡去(並傳送一張幼兒正面哭泣照片),由  
03 前後文對話顯然鄭○翔是知悉張○暄已有一名就讀幼兒園  
04 之孩子;又被告間其後對話:(113年12月31日)鄭○翔:  
05 你自己跟我說小孩給他,你離開家裡。張○暄:但是不是需  
06 要時間,你不也一樣跟我說你需要時間?你不能為我承擔後  
07 果,就不要總是覺得我的事情很容易處理。鄭○翔:是我  
08 太幼稚嗎?張○暄:我身無分文,我什麼也都沒有,談離婚  
09 我甚至連家人都會沒有,我還在努力讓自己經濟獨立,而不  
10 是靠別人幫忙。鄭○翔:你自己也跟我說他如果來問你也  
11 會拒絕他的。張○暄:對,我會拒絕,也是為了你,但最嚴  
12 重的結果我告訴你了。鄭○翔:那你拒絕他這有辦法避免  
13 嗎。張○暄:離婚,他帶走孩子,我跟家人關係破裂,我搬  
14 出去,收入不穩定,前期會相當痛苦等語,可知被告兩人討  
15 論關於張○暄可否離婚,以及張○暄表達倘若離婚自己將承  
16 受親情及經濟上巨大壓力,是以自該等對話之前後脈絡以  
17 觀,難認鄭○翔於對話當時並不知悉張○暄之已婚狀態,  
18 故鄭○翔所辯不足採信。

19 (五)從而,被告間於113年12月5日起,往來之訊息如情侶一般,  
20 且有發生性行為之情,足認被告間之行為已逾越社會一般通  
21 念所能容忍之普通社交範圍,足以破壞夫妻婚姻關係中,配  
22 偶應負之誠實義務,亦足動搖原告與張○暄夫妻間親密、排  
23 他關係,並影響彼此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自屬侵害原告  
24 之配偶權,且已達侵害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程度無誤。按不法  
25 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  
26 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27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  
28 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  
29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  
31 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

01 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本件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  
02 從事○○員工作，月收入為00,000元，沒有房屋或土地等資  
03 產；張○暄為高職畢業，從事○○業，月薪約00,000元；鄭  
04 ○翔 為大學生，尚無業無收入亦無資產（本院卷一第60  
05 頁、卷二第38頁）等情，分據兩造陳報在卷，並有兩造稅務  
06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存卷可參（見證物存置袋）；  
07 以及被告所為不當男女情誼之期間長短、被告侵害原告配偶  
08 權益之型態，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破壞之程度等一  
09 切情狀，因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10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  
12 第195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元及自114  
13 年12月23日（本院卷一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判決第1項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此部分  
18 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  
19 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  
20 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另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  
21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22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依潔